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2號

第 三 人

即參 與 人 杉河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即清 算 人 羅仕鎮

第 三 人

即參 與 人 東和樂器木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陳文聰

第 三 人

即參 與 人 陳延齡即和聲企業社

劉兆煌即山河企業社

本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2號被告劉兆煌等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裁定如下：

主 文

杉河有限公司、東和樂器木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延齡即和聲企業社、劉兆煌即山河企業社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一、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1年度訴字第649號、第721號判決被告劉兆煌等人無罪，但經本院前審以105年度上

01 訴字第2026號判決被告劉兆煌等人有罪，依前開本院前審判
02 決認定之事實，第三人杉河有限公司、東和樂器木業股份有
03 限公司、陳延齡即和聲企業社、劉兆煌即山河企業社均有犯
04 罪所得應依法諭知沒收，是本案雖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中，
05 但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使其有參
06 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本院認上開第三人均
07 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爰依職權裁定命其等參與沒收
08 程序。

09 三、本院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12號被告劉兆煌等違反政府採購
10 法案件定於民國109年3月17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
11 進行審理程序，第三人即參與人於審判期日得委任代理人到
12 場、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就沒
13 收其財產之事項，準用被告訴訟上權利。參與人經合法傳喚
14 或通知而不到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得不
15 待其陳述逕行判決，附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
17 文。

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
1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世宗
20 法官 周明鴻
21 法官 吳勇毅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不得抗告。

24 書記官 許家慧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0 日